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长城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保荐代表人	宋平、温波

情 况	内 容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p>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宋平先生和秦翠萍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p> <p>2018年11月，秦翠萍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温波先生接替秦翠萍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宋平先生和温波先生。</p>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81
注册资本	418,923,58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汪帆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郑芸（董事会秘书）、胡玲儿（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	0754-898113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金明精机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并持续督导金明精机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宋平先生和秦翠萍女士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2018年11月，秦翠萍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温波先生接替

秦翠萍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宋平先生和温波先生。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金明精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金明精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合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8、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培训，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及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秦翠萍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温波先生接替秦翠萍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宋平先生和温波先生。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金明精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金明精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金明精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金明精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金明精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明精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宋 平

温 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曹 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